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政府會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執法票控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宣傳及公眾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答覆：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接獲的舉報和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舉報 ⁽¹⁾	送達的傳票
2016	52 797	3 473
2017	47 444	3 542

註⁽¹⁾：接獲有關危樓、危險山坡、危險廣告招牌、僭建物及損毀渠管的公眾舉報。

- (2) 現有若干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為其樓宇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當中，屋宇署負責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有關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或遵從法定命令的工程。在 2016 及 2017 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額如下：

年份	批出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6	71.1
2017	41.3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其他由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2 億元承擔額資助）、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由房協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10 億元承擔額資助），以及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由市建局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 億元承擔額資助）的計劃。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屋宇署就宣傳及公眾教育印製宣傳資料、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委聘外判承辦商及服務公司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1,280 萬元及 1,240 萬元（估計）。

- 完 -